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藝術領航計畫補助要點

112 年 12 月 27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議新訂

114 年 3 月 17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議修訂

114 年 6 月 13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議修訂

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（以下簡稱深耕計畫），期能透過經費補助方式，引導校內教學單位投入深耕計畫，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藝術領航計畫補助要點。

二、補助符合深耕計畫精神且與本校學術領域相關之藝術領航計畫。

三、申請單位：本計畫依深耕計畫共同績效指標為計算基準，申請單位為開設有日間學士班課程之教學單位，每申請單位以一案為限，旨在強化學術發展並培育專業人才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符合資格之申請者於每年公告之期限前備妥書面資料及電子檔，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。凡申請內容已獲得政府等其他單位補助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五、計畫內容須至少具有以下一項特色：

（一）特色發展

1. 深化本校學術領域具創新性之專業知識。
2. 建置符合本校學術領域具前瞻性之場域空間。

（二）跨領域學術交流

1. 培育具有跨領域能力之人才。
2. 加深教學與產業鏈結。

（三）善盡社會責任探討在地的產業、社區文化、城市與偏鄉等發展議題。透過教學延伸實踐促進區域發展，並帶動價值創造。

六、計畫執行方式：依各系近程、中程及長程發展目標進行規劃，計畫之推動與執行應依當年度公告之時程安排，並配合成效考核及核銷期程。

七、審查原則：

（一）審查委員

本計畫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依據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(補)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》辦理，確保審查之公正性與一致性。

（二）審查重點

1. 計畫內容具前瞻性及創新性，並具有高度可行性。
2. 規劃方向屬跨領域之科際整合，並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前景。

八、經費規劃原則：

（一）本項補助所需經費以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經費支應，經費核銷須符合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，非屬核定項目不得報支。

（二）經費編列基準

本項補助經費之經常門與資本門比例，應依當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核定結果辦理，並提請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執行。

1. 業務費：以發展計畫所需之業務費項目為主，如出席費、稿費、工讀費、印刷費、資料蒐集費等。並以撙節為原則編列及使用經費。
2. 設備費：以發展計畫所需設備費用，不包括維持學校基本設施費用，例如：購置桌椅及設備安裝費等。

九、補助成效考核：

- （一）獲補助之計畫需參與本校深耕計畫管考會，進行執行成效報告及成果發表會等。
- （二）獲補助之計畫需配合於該年度公告期限前繳交深耕計畫結案報告，並於本校深耕計畫網站分享計畫推動及成果展示。

十、經費核銷：

- （一）補助經費以會計年度撥付，獲補助者需於該年度十二月五日前檢據核銷（資本門應於該年度九月三十日之前完成購置及核銷流程）。
- （二）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，除有不可抗拒之具體事由外，列入未來核定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